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送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建議 更新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十六號街二十五號三一重裝產業園研發樓103會議室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如閣下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將重選董事的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年度報告」	指	已於2025年4月29日寄發予股東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3至27頁所載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十六號街二十五號三一重裝產業園研發樓103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提呈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可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及本公司所回購的股份總數(如有)的新股份及其他證券及／或重售本公司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在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或香港存置之股東總冊或分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一集團」	指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控股股東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

釋 義

「三一重工」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1)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執行董事：

梁在中先生(董事長)

戚建先生(副董事長)

伏衛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

向文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先生

潘昭國先生

胡吉全先生

楊樹勇先生

周蘭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

新界

上水

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

18樓1808-10室

敬啟者：

**建議
更新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宣派末期股息、重選董事而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i)更新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iii)宣派末期股息；及(iv)重選董事。

更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三)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20%的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及(ii)回購中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10%的股份(庫存股份除外)。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或重售本公司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213,890,505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概無庫存股份。待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將不會擁有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或重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包括最多642,778,101股股份。一般授權將於(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b)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結束；

- (b)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可回購已發行股份。根據該項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213,890,505股，且本公司概無庫存股份。在提呈批准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將不會擁有任何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最多321,389,050股股份，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回購授權將於(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b)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結束；及
- (c) 待上述有關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重售本公司庫存股份的近期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出回購授權所提呈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公告所述，董事會議決向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之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9港元，以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總股份數3,213,890,505股計算，合共為932,028,246.5港元。如本公司股份總數於2025年2月28日至派息記錄日期間發生任何變化，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息不變，合計派息總額相應調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末期股息預計於2025年6月20日或前後派付。

重選董事

按照公司章程第84(1)條，梁在中先生、吳育強先生及潘昭國先生各自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除吳育強先生因任職超過九年不再參選連任外，其餘人士均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83(3)條，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成員的任何董事應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參與重選連任。因此，楊樹勇先生及周蘭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之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之確認及披露、資格、技巧及經驗、付出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梁在中先生、潘昭國先生、楊樹勇先生及周蘭女士作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楊樹勇先生及周蘭女士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於2025年3月31日，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核及檢討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潘昭國先生、楊樹勇先生及周蘭女士)仍具其獨立性。

按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該等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十六號街二十五號三一重裝產業園研發樓103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3至27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66條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自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 分派末期股息

本公司亦將自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有權獲取擬派發股息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收取擬派發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宣派末期股息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梁在中先生
謹啟

2025年4月29日

本附錄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的一切資料，茲載列如下：

1. 有關回購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可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交易所回購其股份。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股份必須全數繳足及該公司所有股份回購必須事先按一般回購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3,213,890,505股，且本公司概無庫存股份。在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可回購最多321,389,050股股份，即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3.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無意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回購授權將能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行使回購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回購時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決議於任何回購結算後註銷回購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註銷而回購的股份或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需遵守上市規則、大綱及公司章程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董事只會在認為回購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才進行。

董事認為，倘建議回購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進行，相較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見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會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4. 回購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獲授權回購其股份。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應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回購股份的付款只可自溢利或自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或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此回購的股份將(i)被本公司視作註銷或(ii)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於各情況下，法定股本總額均不會減少。

5.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有意在股東授出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在股東授出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回購。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擬進行的股份回購均無不尋常之處。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回購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使其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梁穩根先生及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約65.00%投票權。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權力以回購根據回購授權建議授出的股份且本公司無庫存股份，則梁穩根先生及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股票權將增至約72.22%，而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倘股份回購結果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作出有關股份回購。本公司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削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其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以下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3月	6.23	5.03
4月	5.51	4.25
5月	6.99	5.46
6月	6.13	4.77
7月	4.93	4.31
8月	4.68	3.89
9月	5.82	4.07
10月	6.48	5.05
11月	5.19	4.73
12月	4.97	4.51
2025年		
1月	5.04	4.3
2月	5.16	4.54
3月	5.06	4.67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57	4.42

9. 庫存股份

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於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適當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ii)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及(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梁在中先生，40歲，於2019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戰略投資委員會（「**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

梁先生於2006年6月加盟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集團**」）。2006年6月至2007年1月任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三一汽車製造**」，三一集團的附屬公司）製造部調度員。自2007年1月至2010年10月期間，梁先生任職三一集團財務體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資金結算中心副主任、財務總部副總經理、財務總部總監。2010年10月至2011年12月，梁先生任三一集團副總裁兼三一汽車製造總經理。2011年12月至2016年3月，梁先生任職三一集團多個核心崗位，包括製造商務總監、投資總監、流程信息化總監。梁先生2016年3月主導籌建久隆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久隆保險**」）及湖南三湘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湘銀行**」），並於2016年3月至2019年6月任久隆保險董事、副董事長，於2016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三湘銀行董事長。梁先生亦於2010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工**」，三一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在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0031）董事，自2011年12月起任三一集團董事及高級副總裁，自2016年6月起任樹根互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梁先生2013年12月主導籌備北京三一公益基金會，自2013年12月至2019年3月擔任北京三一基金會理事長。梁先生自2019年2月起任北京接力公益基金會執行副理事長、自2019年4月起任北京樂平公益基金會理事。自2022年6月起任湖南省工商聯常務委員。

梁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計算器與管理科學專業，獲學士學位，2014年6月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治學院國際發展專業，獲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梁先生已於2022年10月21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依照公司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應付梁先生的董事服務袍金為每年人民幣900,000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提名委員會已依據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對梁先生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其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及投入充足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職責的意願及能力。提名委員會認為，梁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其履歷中所詳述的觀點、技能及經驗。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梁先生可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尤其是梁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的專業經驗。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且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梁在中先生為本集團控股股東梁穩根先生之兒子。除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潘昭國先生，63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2月20日起，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委員。

潘先生於監管、企業融資、上市公司治理和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亦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及公司秘書。於本報告日期，彼擔任下列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3)；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8)；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9)；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0)；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彼亦於2023年6月30日離任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2)及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9月9日離任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Fellow of CPA Australia Ltd.)、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The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及其董監委副主任委員及中國大陸香港技術諮詢小組成員)及Canadian Institute of Mining, Metallurgy and Petroleum會員。彼亦獲英國倫敦大學授予法學深造文憑。彼亦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商業學士學位及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

潘先生已於2024年12月18日與本公司簽訂聘書，為期三年。潘先生的董事年度袍金為260,000港元。有關聘書符合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當中載有關於董事提前退任和輪值退任的條款。潘先生的酬金乃參照業內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提名委員會已依據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對潘先生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其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及投入充足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職責的意願及能力。提名委員會認為，潘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其履歷中所詳述的觀點、技能及經驗。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潘先生可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尤其是潘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的專業經驗。

潘先生擔任其他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潘先生已經並將持續勤勉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集團運營及管理中不承擔實際運營的角色，但負有監督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出席本公司必要的董事會及各項專項委員會(包括親自或其他方式出席)的義務。本公司通常於進行重大交易前，召開董事會會議進行討論及溝通，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及交易情況有充分的瞭解，以發揮各自的職責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潘先生自加入本公司以來，其擁有充足而優良的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彼不時就合規管理、企業管治、交易事項等提供建議及意見，充分展示了他能積極主動的履行其應盡之責。

潘先生擁有良好的學歷及專業資格，其多元化的經驗和知識涉及跨行業且對中國文化有廣泛的瞭解。彼同時還能給董事會帶來經營戰略、公司治理及資本市場的批判性及互補性的見解，加上其不斷參予專業後續培訓增進專業知識，有利於其繼續為董事會帶來新視角並作獨立判斷，使董事會決策更加高效。本公司及全體董事一致認為並經潘先生本人確認，彼將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潘先生表明已知曉其包含上市規則在內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職責和義務。潘先生和其他董事一樣，在其履行的職責和義務過程中由本公司秘書及律師團隊提供支持。我們非常感謝潘先生願意繼續接受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楊樹勇先生，60歲，於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楊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安徽理工大學(原淮南礦業學院)煤礦機械化專業。楊先生現擔任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理事長，職稱為正高工。楊先生於煤炭及採礦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自1984年7月至2004年11月，彼歷任淮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淮北礦業(集團)煤業有限責任公司)(「**淮北礦業**」)朱莊煤礦技術員、助理工程師、機械廠廠長、副區長、區長、黨支部書記及礦副總工程師。自2004年11月至2012年4月，楊先生歷任淮北礦業機電處副處長、淮北礦業設備管理中心副主任及許疇煤礦副礦長。自2012年5月至2015年6月，楊先生擔任中國煤炭工業協會企業改革處處長及基本建設處處長，並同時期兼任煤礦支護專業委員會副會長兼秘書長。自2015年6月至2019年10月，楊先生擔任中國煤炭工業協會行業協調部副主任，並同時期兼任煤礦支護專業委員會副會長兼秘書長。2019年10月至今，楊先生擔任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理事長。

楊先生曾獲礦區優秀技術人才、十大傑出青年、勞動模範等榮譽；獲得中國煤炭工業科學技術獎一等、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安全生產科技成果獎一等、中國煤炭工業科學技術獎二等(2項)、安徽省重大合理化建議和技術改進成果獎(3項)、市(廳)科技進步獎、合理化建議和技術改進成果獎(10多項)等獎項。

楊先生已於2024年9月27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楊先生將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服務費。相關服務合約符合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當中載有關於董事提前退任和輪值退任的條款。楊先生的酬金乃參照業內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楊先生未擔任其他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楊先生已經並將持續勤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集團運營及管理中不承擔實際運營的角色，但負有監督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出席本公司必要的董事會及各項專項委員會(包括親自或其他方式出席)的義務。本公司通常於進行重大交易前，召開董事會會議進行討論及溝通，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及交易情況有充分的瞭解，以發揮各自的職責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楊先生自加入本公司以來，其擁有充足而優良的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彼不時就合規管理、企業管治、交易事項等提供建議及意見，充分展示了他能積極主動的履行其應盡之責。

楊先生擁有良好的學歷及專業資格，其多元化的經驗和知識涉及跨行業且對中國文化有廣泛的瞭解。彼同時還能給董事會帶來經營戰略、公司治理及資本市場的批判性及互補性的見解，加上其不斷參予專業後續培訓增進專業知識，有利於其繼續為董事會帶來新視角並作獨立判斷，使董事會決策更加高效。本公司及全體董事一致認為並經楊先生本人確認，彼將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楊先生表明已知曉其包含上市規則在內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職責和義務。楊先生和其他董事一樣，在其履行的職責和義務過程中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律師團隊提供支持。董事會非常感謝楊先生願意繼續接受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周蘭女士，52歲，於2024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ESG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周女士現任湖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會計學副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民建湖南大學基層委員會副主委，民建湖南大學北校區支部主委，湖南省風險導向審計研究基地主任。周女士從事會計及審計教學科研工作逾25年，多次獲得各級獎勵。於1994年大學畢業後進入湖南財經學院(2000年與湖南大學合併)會計系從事會計教學科研工作，2000年9月至2010年9月在湖南大學會計學院(原湖南財經學院會計系)從事會計教學科研工作，2010年9月至今在湖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2010年會計學院併入工商管理學院)從事會計及審計教學科研工作。

周女士擔任湖南博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97)、湖南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48)、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5174)獨立董事並同時任審計委員會主任，擔任久隆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及湖南三湘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亦曾擔任如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職務：於2016年9月至2023年4月，上海海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51)、於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北京

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1856)。周女士為上百家企業提供財務培訓，還曾擔任多家非上市公司財務顧問，提供財稅方案諮詢及上市財務諮詢。周女士曾任湖南長沙嶽麓區人大代表，一直擔任湖南大學民建委員會副主委，組織參與多次扶貧工作。

周女士畢業於湖南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湖南大學獲得會計學博士學位，彼亦為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商學院訪問學者。周女士作為湖南省科技廳財務專家，為湖南省科技項目及高新技術企業評定提供審計支持。

周女士已於2024年12月11日與本公司簽訂聘書，為期三年。周女士的董事年度袍金為200,000港元。有關聘書符合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當中載有關於董事提前退任和輪值退任的條款。周女士的酬金乃參照業內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周女士擔任其他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周女士已經並將持續勤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集團運營及管理中不承擔實際運營的角色，但負有監督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出席本公司必要的董事會及各項專項委員會(包括親自或其他方式出席)的義務。本公司通常於進行重大交易前，召開董事會會議進行討論及溝通，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及交易情況有充分的瞭解，以發揮各自的職責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周女士自加入本公司以來，其擁有充足而優良的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彼不時就合規管理、企業管治、交易事項等提供建議及意見，充分展示了他能積極主動的履行其應盡之責。

周女士擁有良好的學歷及專業資格，其多元化的經驗和知識涉及跨行業且對中國文化有廣泛的瞭解。彼同時還能給董事會帶來經營戰略、公司治理及資本市場的批判性及互補性的見解，加上其不斷參予專業後續培訓增進專業知識，有利於其繼續為董事會帶來新視角並作獨立判斷，使董事會決策更加高效。本公司及全體董事一致認為並經周女士本人確認，彼將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周女士表明已知曉其包含上市規則在內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職責和義務。周女士和

其他董事一樣，在其履行的職責和義務過程中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律師團隊提供支持。董事會非常感謝周女士願意繼續接受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

除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提名他人選舉為董事的程序

公司章程第85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可發出該等通告之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日期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就公司章程而言：

- (i)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 (ii)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 (iii)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指明及公司章程另有界定者外）；及
- (iv)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因此，倘任何股東欲提名他人參選董事，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七(7)日於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提交下列文件，包括：(i)其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通知；(ii)候選人表示願意獲委任且已簽署的通知；(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該名候選人的資料及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項下所載的其他資料；(iv)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作出知情的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候選人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應了解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 (e) 服務本公司或擬服務本公司的時間長短；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在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披露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該名擬選舉為董事的獲提名候選人的事宜應知會股東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朗讀其提出的決議案。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茲通告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路十六號街二十五號三一重裝產業園研發樓103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梁在中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潘昭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楊樹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周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9港幣；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及／或重售本公司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連同重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並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可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述(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第10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梁在中先生

香港，2025年4月29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進行投票。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4) 本公司將自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亦將自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有權獲取擬派發股息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收取擬派發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 (5) 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 (6) 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倘股東欲提名某位人士(「候選人」)參選董事，(i)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其本人除外)就有意建議候選人參選而簽署之通告；(ii)由候選人就有意參選而簽署之通告；(iii)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候選人之資料；及(iv)候選人就公開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須於至少七日之最短通知期內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送交通知期間由本通告寄發日期後之日開始至不遲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前七日止。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在中先生、戚建先生及伏衛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胡吉全先生、楊樹勇先生及周蘭女士。